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公 佈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主要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

- (1) 按執行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批准出售事項；及
- (2) 按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批准收購事項

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 港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港燈董事會公佈，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港燈獨立股東已正式通過有關批准出售於CHEDHA及ETSA之應佔權益及相關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 完成出售事項

倘出售條件已全部達成，出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 完成收購事項

倘收購條件已全部達成，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254,209,945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下列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 (1) 按執行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批准出售事項；及
- (2) 按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批准收購事項。

上述各項決議案均載於該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只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1)及／或普通決議案(2)。此外，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普通決議案(1)及／或普通決議案(2)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1)及普通決議案(2)均分別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有關普通決議案(1)及普通決議案(2)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1)	票數*(%)	
	贊成	反對
按執行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批准出售事項	2,037,466,487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1)，故普通決議案(1)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2)	票數*(%)	
	贊成	反對
按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批准收購事項	2,037,466,487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2)，故普通決議案(2)獲正式通過。		

\* 按親自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 港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港燈董事會公佈，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港燈獨立股東已正式通過有關批准出售於CHEDHA及ETSA之應佔權益及相關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 完成出售事項

倘出售條件已全部達成，出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 完成收購事項

倘收購條件已全部達成，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關秉誠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